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誠意為您呈獻保障周全的「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本計劃」)。全面保障助您或您的子女安心到世界各地或來港升學，享受留學生活之餘亦可把握機會增廣見聞，開拓視野、實現夢想。

全面保障 寫意翱翔

「宜」 保安枕無憂

- 醫療費用保障高達 1,500,000 港元 (只適用於優越計劃及來港升學計劃¹，並以每個承保期計算)，優越計劃更包括門診及藥物費用保障高達 10,000 港元
- 人身意外保障高達 1,200,000 港元 (以每個承保期計算)，並設綁架保障
- 住院及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 (只適用於優越計劃)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 1,000,000 港元 (以每個承保期計算)
- 保障置於升學國家/地區居所的家居財物因火災、水浸²或爆竊引致的損失或損壞高達 10,000 港元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
- 保障升學旅程期間在升學當地個人財物因意外遺失或損毀高達 10,000 港元
- 如您在升學當地的居所因火災、水浸²或其他天然災害的破壞不宜居住，我們會為您提供臨時居所現金津貼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³
- 緊急醫療運送及送返費用不設上限(實際費用)
- 保障課餘時於升學國家/地區或香港以外之地區參與以消閒為目的不超過 21 天的旅程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及在教育機構所位於的城市/地區進行由該教育機構安排的非體力勞動的實習工作或兼職工作

「宜」 保學業有成

- 教育基金 - 提供因父母或監護人不幸意外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而未能繳付之學費
- 學校關閉津貼、學業中斷、推遲/取消升學旅程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 保障

產品特點

- 適合年齡 12 歲至 40 歲，到香港以外地方或來港升學人士
- 您可根據升學目的地選擇合適計劃：

升學目的地	可選計劃	計劃年期
香港以外地區	「基本計劃」 / 「優越計劃」	6 個月 / 一年
香港	「來港升學計劃」	一年

- 不設自負額

免費增值服務 (只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

- 來港升學計劃附送健康通行證免費會籍*，可以特惠折扣於香港之醫療服務網絡享用指定門診醫療服務。登入中銀集團保險官網「個人中心 - 我的保單」功能頁面，即可連結至指定線上平台搜尋網絡診所名單

*此健康通行證會籍為免費贈送之增值服務，並非來港升學計劃的保障內容。該會籍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僅為會員提供指定門診折扣優惠，不設任何保障成份，所有門診醫療費用均由客戶自付。該服務供應商及有關之醫療服務網絡乃獨立於中銀集團保險，醫療服務網絡之診所名單時有更改，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增加、更改或刪減此服務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權利，並無需就此另行通知。有關此會籍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請於指定服務平台 (<https://bocgi-wellness-pass.mediconcen.com/>) 查閱。

A. 適用於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升學⁴

保障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⁵ (HK\$)	
	基本計劃	優越計劃
A.1 醫療及有關費用 在升學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	不適用	1,500,000
A.1.1 住院、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500,000
A.1.2 門診診金及藥物費用 (每次最高賠償額)		10,000 (500/每次/每天)
A.1.3 返回香港後 3 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 HK\$200 及總額不超過 HK\$3,000)		60,000
A.1.4 創傷輔導：如投保人在升學旅程期間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15,000 (1,000/每次/每天)
A.1.5 住院及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		7,500 (500/每天)
A.2 人身意外	600,000	1,200,000
A.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600,000	1,200,000
A.2.2 綁架保障：受保人於升學旅程期間因被綁架而導致身故	300,000	600,000
A.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³	✓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50,000 實際費用 ✓	
A.3.1 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A.3.2 緊急醫療運送		
A.3.3 治療後護送		
A.3.4 遺體運返		
A.3.5 親屬探病		
A.3.6 住院按金保證		
A.3.7 緊急回國處理親人後事		
A.3.8 法律服務轉介		
A.4 行李延誤⁶ 受保人的行李因誤送而延遲抵達香港以外的目的地最少 6 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的洗漱用品或衣服的費用	1,500	2,000

A.5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出發，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A.5.1 每個完整及連續 6 小時的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或 A.5.2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及升學國家/地區以外地方的住宿費用	1,200 (每 6 小時港幣 300)	1,800 (每 6 小時港幣 300)
A.6 租車自負額	2,500	4,000
A.7 教育基金⁷ 若受保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支付承保期內之學年尚未繳付的學費	150,000	200,000
A.8 學業中斷 受保人於升學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受保人可獲賠償不可退還的學費及返回香港所需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以單程經濟客位為限）	120,000	150,000
A.9 學校關閉津貼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災難或被當地警方或政府機構強制關閉而導致突然及不可預計的停課連續 3 天以上，且同時沒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學，受保人可獲支付每天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5,000 (500/每天)
A.10 推遲/取消升學旅程 升學旅程出發前因下述事故而必須及無可避免地推遲/取消升學的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已預繳支付而不可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及學費的訂金或費用： - 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人被傳召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 出發前 7 天內發生火災或水災²引致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嚴重受損 - 出發前 7 天內升學國家/地區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主義活動、傳染病或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 受保人因傳染病事故被升學國家/地區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	20,000	40,000
A.11 父母休假津貼⁸ 受保人於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入住醫院連續 5 日以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需緊急前往當地陪伴及照顧受保人時申請休假之現金津貼	1,500 (300/每天)	2,500 (500/每天)
A.12 家居財物損失⁶ 置於升學國家/地區住所的家居財物於承保期內因火災、水浸 ² 或爆竊引致的損失或損壞 - 運動器材及樂器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 手提電話 - 其他家居財物	6,000 2,000/件/套 3,000 2,000 1,000/件/套	10,000 3,000/件/套 5,000 3,000 1,500/件/套

A.13 證件遺失 護照、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旅遊證件因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A.13.1 補領證件的費用 A.13.2 住宿及交通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5,000 2,000 3,000 (500/每天)	8,000 3,000 5,000 (1,000/每天)
A.14 臨時居所 因火災、水浸 ² 或其他天然災害(如海嘯或地震)的破壞導致升學期間的居所不能居住連續超過 24 小時，受保人將獲得住宿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10,000 (500/每天)
A.15 個人財物⁶ 行李及個人物品於升學旅程期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意外遺失或損毀 - 運動器材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 其他個人物品 延伸保障 - 手提電話因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遺失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1,000	10,000 3,000/件/套 5,000 1,500/件/套 1,500
A.16 信用卡被盜用 保障在升學旅程期間因實體信用卡被盜竊或搶劫而被盜用所引致的損失	2,000	3,000
A.17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A.17.1 身體受傷 A.17.2 財物損壞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B. 適用於來港升學⁴

	最高賠償額 ⁵ (HK\$)
保障及承保範圍	來港升學計劃
B.1 醫療及有關費用 在香港升學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住院時所產生的住院、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300,000 (每次住院 30,000)
B.2 人身意外 B.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B.2.2 綁架保障：受保人於香港升學期間因被綁架而導致身故	600,000 600,000 300,000
B.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³ B.3.1 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B.3.2 緊急醫療運送 B.3.3 治療後護送 B.3.4 遺體運返	✓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B.3.5 親屬探病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B.3.6 住院按金保證	30,000
B.3.7 緊急回國處理親人後事	實際費用
B.3.8 法律服務轉介	✓
B.4 教育基金⁷ 若受保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支付承保期內之學年尚未繳付的學費	150,000
B.5 學業中斷 受保人於香港升學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親屬身故而無法繼續學業，受保人可獲賠償不可退還的學費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以單程經濟客位為限）	120,000
B.6 學校關閉津貼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災難或被香港警方或政府機構強制關閉而導致突然及不可預計的停課連續 3 天以上，而沒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學，受保人可獲支付每天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B.7 證件遺失 護照、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旅遊證件在香港升學期間因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補領證件的費用	2,000
B.8 臨時居所 因火災、水浸 ² 或其他天然災害(如海嘯或地震)的破壞導致在香港升學期間的居所不能居住連續超過 24 小時，受保人將獲得住宿現金津貼	5,000 (500/每天)
B.9 個人財物 行李及個人物品於香港升學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 - 運動器材 -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 其他個人物品 延伸保障 - 手提電話因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遺失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1,000
B.10 信用卡被盜用 保障在香港升學旅程期間因實體信用卡被盜竊或搶劫而被盜用所引致的損失	2,000
B.11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在香港升學旅程期間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B.11.1 身體受傷 B.11.2 財物損壞	500,000 500,000 100,000

註:

1. 來港升學計劃只保障住院時所產生的醫療費用。
2. 不保障非與天氣有關的自然災害引起的水浸。
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查閱保單第 A.3 及 B.3 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4. 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之保障地域：世界各地(香港除外)；來港升學計劃之保障地域：香港
5. 以每個承保期計算。
6. 受保人不可因同一物品的遺失或損毀而在第 A.4、第 A.12 及 A.15 章內作出相同索償。
7. 受保人必須為 25 歲以下及未婚，此保障才會作出賠償。
8. 必須提供由僱主所發出的確認休假的報告或證明以作核實。

重要注意事項

投保限制

1. 投保人必須達 18 歲或以上。
2. 受保人年齡必須為 12-40 歲。
3. 如選擇基本計劃或優越計劃，行程必須由香港出發，而保單生效日必須為升學旅程出發當日或之前。
4. 如選擇來港升學計劃，可於受保人到達香港前(只適用於投保人在香港為其子女投保)或到達香港後投保，惟只保障受保人於承保期內身處香港期間發生的事件。

投保須知

1. 年齡達 18 歲或以上人士必須獨立投保。
2. 若任何受保人為 18 歲以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3. 如選擇基本計劃或優越計劃，受保人需為升學國家/地區正式註冊學校的全日制國際學生；如選擇來港升學計劃，受保人需為香港正式註冊學校的全日制學生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未能符合上述受保資格，本計劃將不會為該事故作出任何賠償。
4. 如受保人更改升學國家/地區，必須 7 天內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5. 6 個月保障(不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不設退費。如保單持有人終止一年保障，亦最少需繳付應付保費及其徵費的 50%。倘若有任何索償，則需繳付應付保費及其徵費的 100%。
6. 6 個月保障(不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不設續保。
7. 一年保障在保險期屆滿時經核保後可獲續保，惟中銀集團保險將有權不時修訂保單之保障利益架構、保費及條款及細則，及對保單作出更改或進行重新核保。

主要不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病狀、或生理上的缺陷或狀況；
2. 申請本保險前或在保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已知其存在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
3. 整容手術、懷孕、分娩、流產、牙科護理或診治；
4. 診治受保人的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或原居地(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接受的手術或診治；
5.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診所或護理的費用；
6. 戰爭、暴動或內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
7. 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8. 從事危險任務、項目計劃或體力勞動性質工作；
9. 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精神或神經紊亂、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不論暫時性與否)；或服用藥物(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療)；
10. 性病、愛滋病或愛滋病併發症；
11. 職業性運動、空中活動(但購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機，或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則不在此限。)；
12.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
13. 使用汽車、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
14. 航空管制；

15. 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
16. 任何非法、違法、蓄意、惡意或故意的行為；
17. 受保人被升學國家/地區(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或香港(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
18.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通知當地警方(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優越計劃」)或香港警方(適用於「來港升學計劃」)及取得警方報告；
19. 參與冬季運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20. 參與危險活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21. 任何家居隔離及住院或隔離時間少於連續 24 小時；
22.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或已感染傳染病需要由當地方政府隔離或監測。

索償須知 (詳情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

-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第三者索償，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快填妥旅遊保險索償表格及通知中銀集團保險。除獲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承擔責任，或作出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陳述或承諾。
- 如因身體損傷或疾病接受治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須先行支付有關費用及取得由醫生發出列有受傷或疾病性質的正式收據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由運送公司在附運途中的行李遺失或損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運送公司及取得相關報告。
- 任何財物的遺失、爆竊/盜竊/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圖，必須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報警及取得相關報告。
- 如有索償，必須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電郵)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保費表[^] (HK\$)

計劃年期	基本計劃	優越計劃	來港升學計劃
6 個月保障	\$1,600	\$3,100	不適用
一年保障	\$3,200	\$6,200	\$2,650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備註：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譯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the respectiv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客戶熱線：(852) 3988 2388

網址：www.bochk.com